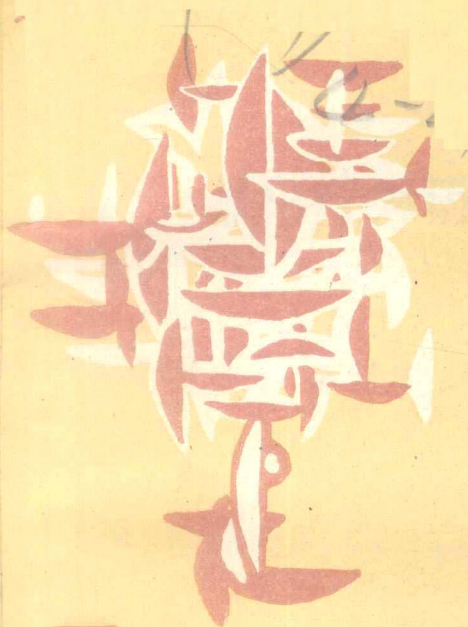


罪犯行为语言与心理



王锦发

陈忠书

著

D917.2

2-3

罪犯行为语言与心理

王锦发 陈忠书著

劳改机关 内部发行

封面设计：彭荣富

罪犯行为语言与心情

贵阳市大南印刷厂印刷

32开本 5个印张

100千字 印数1—3000册

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内部书号：黔新出(91)图字第163号

核定工本价：2.53元

研究罪犯改造罪犯

——《罪犯行为语言与心理》序

我国的劳动改造工作，“是我们党和国家改造人、改造社会的伟大、光荣事业的一部分”。四十年来，从事此项工作的广大劳改工作干警，以其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卓越成绩，证明他们不愧于“特殊园丁”和“灵魂工程师”的光荣称号。在当前我国社会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的新形势下，劳改干警的工作对象——服刑罪犯也发生了许多新变化。党中央对劳改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不仅要使罪犯改造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而且要将他们改造成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才。要改造好罪犯，就必须加强对罪犯的研究。既要研究改造罪犯工作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客观外界关系，又要研究罪犯个体、群体的思想、心理和行为。劳改罪犯既是有血、有肉、有思想的自然人，又是沾染了不良思想和恶习、在高墙电网下被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改造的罪人。他们在思想、心理、行为等方面都与社会上的人们具有不同的特点，只有研究和掌握他们的这些特点，才能有针对性地、卓有成效地做好教育、改造、矫正工作。

《罪犯行为语言与心理》一书，正是从改造罪犯思想、矫正罪犯恶习的目的出发，运用社会学、行为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学科原理，从研究罪犯的行为语言入手，研究罪犯

隐蔽的、深层的心理状态，进而研究罪犯的心理与行为的矫正。既研究罪犯个体，又研究罪犯群体，还研究罪犯的不同类型。因此，这本书具有三个方面的价值。

其一，它为劳改法学理论研究增添了新篇章。当前，我国劳改法学理论研究方兴未艾，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正在不断深入，许多研究成果和专著相继问世。但是，据我所知，研究罪犯行为及其行为语言的专著目前还没有。《罪犯行为语言与心理》一书，如一株新苗，在劳改法学应用理论研究的百花园中脱颖而出，独树一帜。

其二，它是基层管教干部有益的工具书。天天与罪犯打交道的一些基层管教干部、尤其是部份青年干部，熟视罪犯表现出来的各种行为而不详知这些行为反映出何种真实思想和心理。此书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为基层管教干部捕捉和识别罪犯行为语言信号，弄清罪犯真实思想和心理，给予正确的启迪与引导。

其三，它是基层管教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广大劳改工作干警在多年的管教工作中，对于如何管理、教育罪犯积累了许多丰富的经验，在运用罪犯行为语言与心理，加强对罪犯的挽救与改造方面也进行了积极的探索，这本书总结了广大干警的实践经验，加以理论化、系统化和条理化，有助于管教干部借以改进管教方法，提高改造质量。

此外，《罪犯行为语言与心理》是由我省劳改工作干警自己撰写的第一本专著。两位作者中，一位是在劳改局机关工作的中年知识分子，一位是在基层直接管理罪犯的青年干部，他们这种理论与实际结合，机关与基层结合、中年与青年结合的研究方式值得提倡。同时，他们是在做好本职工作

的前提下，挤时间进行业余研究和写作，这种刻苦钻研精神值得赞扬。我希望更多的劳改干警都热心理论研究和业余写作，并深信会有更多更好的著作接踵问世。

中共贵州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员会书记

胡克惠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什么叫行为语言.....	(1)
第二节：人的心理与行为的关系.....	(3)
第三节：罪犯行为语言与心理的研究原则和 方法.....	(5)
第二章 罪犯身体语言与心理	(9)
第一节：头部器官动作与心理.....	(9)
第二节：上肢动作与心理.....	(27)
第三节：下肢动作与心理.....	(35)
第四节：躯干动作与心理.....	(41)
第五节：整体姿态动作与心理.....	(47)
第三章 罪犯人体空间意识与行为	(54)
第一节：争夺床位的行为与心理.....	(55)
第二节：不同的空间领域与不同的心理.....	(56)
第三节：距离远近与不同的心理.....	(57)
第四节：座位空间领域意识.....	(59)
第四章 罪犯特殊行为语言与心理	(63)
第一节：癖性和嗜好行为与心理.....	(63)
第二节：企图脱逃行为与心理.....	(68)
第三节：变态行为与心理.....	(72)
第四节：伪病行为与心理.....	(82)

第一章 绪 论

我国劳改工作干警代表国家执行刑罚，工作对象是正在服刑的罪犯，工作任务是执行刑罚，改造罪犯的犯罪思想，重铸罪犯被扭曲的灵魂，矫正罪犯的不良行为。要做好这项艰巨复杂的特殊工作，必须深入到罪犯的深层心理中，去做耐心细致的教育、疏导、挽救、改造工作。可是，正在服刑的罪犯在监狱、劳改队这个特殊的环境里，其心理活动是异常复杂的、多变的。不仅不同刑期、不同年龄、不同性格、不同性别的罪犯的心理状况千差万别，而且，在不同改造阶段和不同情景中的心理活动也是大不一样的。在管理、教育改造罪犯的过程中，劳改工作干部、尤其是天天和罪犯面对面打交道的基层管教干部，要做到你想我知，你动我知，提高改造质量，就必须透彻了解罪犯的真实心理动态。要做到“透彻了解”，不仅需要通过罪犯的口头语言、书面语言、改造表现去掌握罪犯的思想动向，而且还需要借助可以反映罪犯真实思想的其它方面和渠道。其中，罪犯人体的外部器官、肢体动作所表现的行为语言，就是干部了解罪犯心理的重要方面。这就向劳改工作干部提出研究和利用罪犯行为语言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第一节：什么叫行为语言

语言是人的思维工具，思想的直接现实。人类进行活动，主要以语言（包括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为媒介。但是人类还常常借助于另一种语言形式，即以人体器官或肢体的动态现象为表现，间接反映人的思想或心理的行为语言。有

人称之为“人体语言”，还有人因它是人类交际的附属工具而称之为“附语言”。

近年来，行为语言在社会交往、舞台演出、刑事侦察、文学艺术等活动中的广泛运用，引起了人们的研究兴趣。行为语言的研究，是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综合运用心理学、行为学、社会学等学科原理，不仅研究人的动作、体态、表情等行为现象（包括整个人体或人体某一部分的每一个有意识或无意识的动作）而且研究群体人以及人与社会、自然环境相联系的种种行为现象；不仅研究人的动作行为表象，而且注重研究动作行为传递出来的可反映心理活动的语言信号，进而研究由各种不同行为语言所反映的各种不同心理。行为语言的研究表明，人们隐藏于心底的情感（如愤怒、恐惧、忧愁、欢乐等）、态度（如赞成、反对、褒、贬等），有时勿须用口语和书面语表达，而是以信号方式传达给人体的某一器官或部位，将情感态度外化，再通过器官或部位的动作间接反映出来。这种自然的、本能的、无声的行为动作语言，不仅是对有声语言的代替、修正或补充，而且，对人的情感、态度的反映往往比有声语言更强烈、更深刻。哑剧表演者充分发挥器官、动作、表情的表现作用，强烈反映对某一事物的褒或贬，给观众以无声的教育和启迪。一台小哑剧往往能起到一出长剧所起的作用，正是表演者对行为语言运用自如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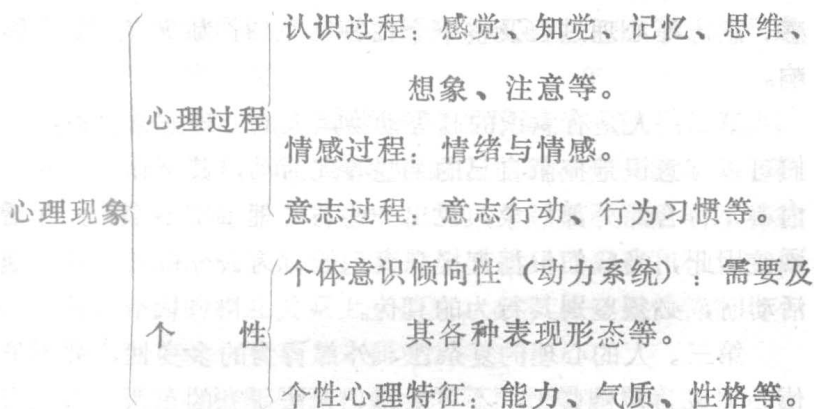
在司法活动中，我国古代早就运用到了行为语言。《周礼·秋官·小司寇》中记载：“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在《十三经注疏》和《尚书·吕刑》中也有“五听”之说。所

谓辞听，即观察其言谈；色听，即观察其面色；气听，即观察其气息；耳听，即观察其听觉；目听，即观察其眼神。现代心理学家认为，古代“五听”之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的心理活动与人体外部表情之间的关系。

第二节、人的心理与行为的关系

研究行为语言，必须弄清心理与行为的关系。心理学认为，人的心理与行为是辩证统一密切不可分割的。一定的心理现象必然要以一定的行为方式表现出来。

心理现象的组成是多种多样的，相互之间的关系也非常复杂，总的说来，可以归类为：



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心理现象是脑的机能，是客观现实的反映。人的心理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发生、发展，又反作用于实践。但是，由于心理现象不具形体，无法直接观察得到，因此在进行心理研究时，人们首先把注意力集中于人的外表行为活动上。这是因为人对现实的反映是客观和主观的统一。按其内容说，心理是客观的，它是外界事物的反

映，是由外界客观事物的作用决定的，又是物质的脑的神经活动过程，并且通过人的各种实际的外部活动表现出来。同时，心理又是主观的，因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总是由一定的人或主体来进行的，总是要受他积累的全部个人经验和他的全部个性特征的制约，并通过他个体的活动而实现。由此可见，心理活动不仅来至于客观现实，来至于实践活动，而且又通过其外部行为活动，主要是动作和语言表现出客观性。

心理和行为的辩证统一关系还可以具体地从三个方面去理解：

第一，人的行为活动很明显地要受个人心理活动的支配和调节。外部行为乃是个人心理活动的直接表现；认识、情感、意志等心理过程及整个个性特征对行为又有很大影响。

第二，人是有意识的高等动物，人的心理非常复杂，人们可以有意识地掩蔽自己的某些心理活动，甚至作出一些与内心不符合的外部假象，说出一些与心理事实不符合的话语。因此，当我们根据直接观察到的行为去分析其某种心理活动时，必须鉴别其行为的真伪。

第三、人的心理的复杂性、外部行为的多变性，并不能使心理成为神秘莫测，不可捉摸、无法研究的东西。心理现象由客观事物引起，总是会在行为活动上有所表现的，掩蔽只能是暂时的。即使直接表现受到掩蔽，它也会间接地在其他方面有所流露。因此，通过比较长时间地、全面系统地观察分析，我们仍然可以对一个人的心理有所了解。

第三节：罪犯行为语言与心理的研究原则和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人类哲学思想和科学知识发展的最高成果。它为一切科学研究提供了正确的方法论。研究罪犯行为语言，同样必须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同时，在研究过程中还应遵循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客观性原则。这是研究罪犯行为语言的一个重要原则。因为行为语言是心理活动的表现，而心理又是客观现实在人脑中的反映，所以对罪犯行为语言的研究要从罪犯的客观实际出发，依据罪犯的狱内生活和教育、劳动条件以及在服刑改造过程中的表现情况进行研究，使研究工作具有严肃性、严密性和严格性。

矛盾性原则。一切事物的运动发展都是一种矛盾运动，是按照矛盾法则进行的。罪犯自进入监狱，劳改队到刑满释放，一直是处于极度矛盾之中。因此，必须从罪犯心理和行为变化的内部矛盾来研究，必须从引起罪犯心理和行为变化的内因和外因的相互关系上来研究，必须从一般性特征与个性差异的对立统一关系上来研究。

纵向研究与横断研究相结合的原则。纵向研究就是在比较长的时间内，对罪犯的心理和行为变化进行有系统的定期的研究，也可叫做追踪研究；横断研究就是在同一时间内对某种类型或几种类型罪犯的心理和行为进行测查并加以比较。前者能系统地、详尽地了解罪犯心理和行为变化的连续过程和量变质变规律；后者则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出同一类型或不同类型罪犯心理和行为变化的特点，并从中分析出变化规

律。

个案研究和成组研究相结合的原则。在研究对象的选择上，可以对一个或少数几个罪犯进行个案研究；也可以把一组或几组罪犯当作一个组群进行研究。最好是将两种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既用个案法作详细追踪的研究，又对带集体性的、成组的“个案”统一分析。掌握这条原则的好处是：其一，集体性、系统性的个案分析是仔细的、系统的个案分析和集体材料的结合，即有纵深研究又有可靠的概括；其二，复杂的心理和行为活动，不是一次两次自变量（刺激变量）就能引起一个因变量（反映变量）的反映。因此，集体性、系统性的个案研究由于时间较长，工作过细，反映出在一定条件下的心理和行为变化过程，就有较高的科学性。

在研究罪犯行为语言时，有以下几种方法可供采用：

（一）观察法

观察法就是在自然情况下，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地观察罪犯在一定条件下的行动、言辞、表情、习惯的变化，作出详尽记录，然后进行统计分析，从而判断他们的行为语言意义所反映心理活动的一种方法。由于观察的目的不同，可以分为各种不同的观察法。从观察的时间上可分为长期观察和定期观察；从观察的内容上可分为全面观察和重点观察；从观察的对象上可分为个体观察和群体观察，必要时，可利用电视监控等仪器来帮助观察。

运用观察法应当注意以下五点：

第一，观察法始终要求有明确的目的和任务，事先要做好准备。根据观察的不同目的和任务，可以有选择地进行观察，只观察和记录与目的任务有关的动作、行为表现。也可

以作全面观察，在一定时间内或在某种活动中把观察对象的全部行为、动作，表情等都记录下来。

第二、观察法应在自然条件下进行，使观察对象意识不到自己在被人观察，否则，他们就要受限制、受干扰，动作、行为表现就失去了自然性。

第三、观察法一般只能使观察者消极被动地等待所需现象的出现。为了弥补这一不足，观察者可以在被观察者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有目的、有计划地创设某种条件，以引起出现所希望观察的行为表现。

第四，观察法所取得的资料仅是外部表现，只能见到“是什么”，而不能解释“为什么”。这外部表现究竟出于什么内心活动支配，还需要做深入细致的分析，否则就容易被表现的偶然的现像所迷惑，使判断失去客观性和准确性。

第五、观察者必须具有一定的能力。如要有善于精确地观察和记录被观察者的动作、表情等外部表现的能力；要有善于正确理解和说明被观察者各种外部表现的实际意义及其所表示意思的能力等。

(二) 谈话法

谈话法就是观察者与被观察者直接谈话，查明谈话对象的心理活动的方法。谈话法是对观察法的补充，与观察法结合使用，边谈话边观察，以互相补充和验证，可以探测清楚谈话对象各种想法和行为表现的起因，每一种想法在当时心理状态中居于怎样的地位，以及可能发展变化的趋势。

运用谈话法时应当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谈话态度要亲切、诚恳，造成一种良好的气氛。才能使谈话对象讲出真话，表现出真实的动作、行为表情。

第二、谈话时，要避免让谈话对象了解谈话意图。这样说话才比较自然，所得到的材料才真实可靠。如果谈话对象知道谈话意图，就会抱有戒心，就可能拒绝回答问题；或者可能掩盖一些真实思想，表现出与真实心理不相符合的动作、行为表情。

（三）调查询问法

调查询问法就是根据研究需要去询问有关的人，调查有关的档案材料，以了解研究对象的生活经历和现实表现，从中取得研究资料的方法，这是一种间接了解研究对象的方法，也就是把研究对象在不同时间、不同场合、不同的活动、与不同的人交往中的种种心理现象和行为表现收集起来，进行综合分析。

此外，心理学研究中使用的“问卷法”、“实验法”、“产品活动分析法”等方法也可以采用。

通过上述各种方法收集到的资料只不过是原始资料。怎样运用这些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和正确判断呢？

首先，从各种原始资料中挑选出相同的、可以反映出研究对象个性心理和行为特征的资料，进行第一步推论；

其次，把这些片断的资料进行分析比较，然后归纳为几点综合性的看法，这样，研究对象的个性形象或群体形象就大体看出来了，即进行第二步推论；

最后，把个性形象，群体形象中与心理、行为有关和无关的部分进行反复比较、鉴别，正确判断出某一行为表现所传递出来的语言意义和所反映的真实心理。

第二章 罪犯身体行为语言与心理

凡是生理、心理正常的人，都会以身体某一部分器官传达出某一种语言形式，以表现出与之相应的某一种心理。罪犯是正在服刑中的自然人，更会微妙地、充分地以其身体行为语言来表达其心理活动。罪犯的身体语言，包括头部器官语言、上肢动作语言，下肢动作语言、躯干动作语言，整体姿态动作语言、罪犯人体空间意识等等。因此，研究和利用罪犯的身体行为语言，必须仔细观察、分析罪犯身体的这些重要部位、器官的行为动态。

第一节：头部器官动作与心理

人际交往，印入大脑的首先是对方的眼、耳、口、鼻等头部器官。判断一个人的表情、态度、性格，往往也是从头部的这些器官开始的。因此，我们研究罪犯身体行为语言，首先从罪犯头部器官所表现的种种动作和传达出来的不同信息入手。

（一）眼睛动作

眼睛被称之为“灵魂之窗”、“情感之镜”、“智慧之塘”。劳夫、瓦多、爰默生说：“人的眼睛和舌头所说的话一样多，不需要字典，却能够从眼睛的语言中了解整个世界……。”孟子曾说：“存乎人者，莫良于眸子，眸子不能掩恶。胸中正，则眸子了焉；胸中不正，则眸子拒焉。”

现代人体学认为，眼睛是人的视觉感受器官。它具有三个感受性：一是明度感受，取决于物体对光的反射作用和反射系数，反射系数越大，则感受越明亮，反射系数越小，则感